

騎乘自行車應注意事項

一、自行車設備的維護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9 條)：

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。

二、自行車駕駛人限制駕車之情事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0 條)：

- (一) 患有妨害作業之疾病者。
- (二) 心智缺陷或體力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之控制。
- (三) 精神失常者。
- (四) 因飲酒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，或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之控制。

三、自行車之裝載規定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2 條)：

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，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，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，長度不得伸車前輪，並不得伸出車後一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把手。

四、自行車行駛規定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、126、127、128 條)：

- (一)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。
- (二) 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
- (三) 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，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(如劃有分向限制線-雙黃線)穿越道路。
- (四) 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。
- (五) 超車時，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，沿前車左邊超越，再駛入原行路線。
- (六) 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(含機車)隨行。
- (七) 有燈光設備者，應保持良好與完整，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。

五、自行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之規定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)：

- (一) 遵守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
- (二) 遇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。
- (三) 直行時，應順其遵行方向直線通過，不得蛇行搶先。
- (四) 右轉彎時，應靠右側路邊右轉。但行駛於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左側車道或左側慢車道者，應採兩段方式右轉。
- (五) 左轉彎時，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。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車道者，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。
- (六) 在設有交通島劃分行車方向或快慢車道之道路行駛，不得左轉。
- (七) 應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六、除上述法令規定外，依自行車實際騎乘狀況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騎乘自行車應配戴繫好領有合格標章之安全帽及手套，並裝設前後照明與反光安全裝備。
- (二) 出發前，預先檢查車輪胎壓、煞車與變速系統是否正常。
- (三) 於道路行駛中，嚴禁競速，轉彎及下坡路段時並應注意減速，切勿跨越道路中心線，注意車前狀況。

只有確實遵守各項交通規則才能保障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、財產安全，勿貪圖一時之便利任意駛越車道而造成無法彌補的傷痛。